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9/L.41
19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决议草案

1999/...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关于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的各项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根据该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任何人的国籍不得被任意剥夺，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卯)款第(3)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7和第8条——的规定，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彼此相关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平等方式，在同一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全面地对待人权，对此世界人权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会议于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作了进一步重申，

对任意剥夺——尤其是出于种族、民族、族裔、宗教或性别原因任意剥夺个人或某些群体的国籍深表关切，

回顾剥夺某个人的国籍可能会导致无国籍状态，

铭记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0 号决议赞成吁请各国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力避免因国籍、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原因剥夺国民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重申作为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人人享有国籍权意义重大；
2. 确认基于种族、民族、族裔、宗教或性别原因任意剥夺国籍乃属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
3. 吁请各国力避采取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民族或族裔理由歧视个人或群体的措施或颁布此种立法，借以取消或损害其在平等基础上对国籍权的享有，尤其是使个人无国籍，如已存在这种立法，则应予废除；
4. 指出任意剥夺国籍的结果可能会妨碍个人全面融入社会；
5.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8/48 号决议项目 7 提出的报告(E/CN.4/1999/56)并感谢为报告提供资料的各有关政府；
6. 敦促人权委员会的有关机制和联合国各相关条约机构继续就此问题从一切有关渠道收集资料，并在各自报告中考虑到这类资料以及其中的建议；
7. 请秘书长继续从一切有关渠道收集这一问题的资料并提供给人权委员会供其审议；
8.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 -- -- -- --